

五一杭州车市回暖 4S店再现人头攒动

部分车型价格小幅上涨

本报记者 王静 文/摄

今年一季度,汽车市场价格战打得轰轰烈烈,吸引了各方关注,却只带来了短暂的抢购热潮,反而让更多消费者持币观望。

到了五一,车市怎么样了呢?有没有回暖?本报记者走访了杭城多家4S店,发现久违了的“人头攒动”的景象,许多4S店不仅人气旺了,价格也有小幅上涨。消费者被抑制多时的购车需求开始释放,汽车市场有了回暖的迹象。

5月1日,滨江江陵路上的奔驰店客户盈门,展厅里一半摆放着认证二手车,一半摆放着新车。前台还张贴着五一特惠的海报:“4.23~5.3五一狂欢购,订购指定精选车型,即可参与抽奖1次”。

“现车都快卖完了,像奔驰C已经没有现车,需要预定,其他车型也比较紧俏。”销售顾问小徐忙得脚不沾地,他刚带完一组客户试驾,另一组约好提车的客户已经在等他了。

“展厅大概一天迎客100多组,昨天一天卖了14辆,今天看样子要超了。”小徐对当天的战况还颇为满意。

“价格应该也差不多了。”辛先生带着朋友来提奔驰C260,他之前就来看过一次,“以为还会有政策上的大补贴,等来等去没消息,就准备出手了。”

记者了解到,4S店不仅人气爆棚,奔驰的部分车型价格还上调了1万~2万元。

骏宝行的展厅同样人满为患,每个服务桌上都有客户,或是在签合同,或是在办理交车手续。一位顾客一家三口来提宝马iX,店里还专门为他安排了简短而又郑重的交车仪式,还送了花和蛋糕。“车是之前订的,今天来提车,没想到人这么多,不好意思耽误他们。”该顾客表示。

骏宝行销售前台告诉记者:“放假这几天看车的人都还挺多的,今天是人最多的一天。”

记者发现,五一期间,为了揽客,各大品牌4S店都还蛮“拼”的。

在一汽大众元通宝通店,客户坐满了一屋子。一位张先生从特斯拉,试驾到比亚迪唐,最后选中了大众ID6。他说:“整体算下来,优惠了将近6万元,还是挺划算的。”

广汽丰田元通城北店推出“5·1清仓大促”,包括凯美瑞、汉兰达、雷凌在内共有30多款车型有特价,一辆2022年6月产的凯美瑞库存车可以优惠4.5万元。广汽本田杭州新世纪城店推出“雅阁限量盲订,11元下订可享6880元大礼包”。东风本田杭州元佳店推出“送全险、送5次机油”的宠粉活动。吉利专享车型至高优惠48000元,新上市的博越COOL交1000元订金抵4000元购车款。雪佛兰兰通店给到店试驾的客户赠送外卖券,抽奖还送iPhone14。

“效果还不错,五一前萧山、滨江的补贴刚刚发放完,目前各区都没有新的补贴政策,但现在看并没有受到影响。”雪佛兰市场部的章先生表示。



猪肉价格持续走低 零售价跌进个位数

本报讯 这个五一,旅游很火,烧烤很爆。不过旅游、烧烤并没有带动猪肉价格上涨。记者在杭州农贸市场猪肉摊点发现,目前的猪肉比前段时间还便宜了三分之一。

屏凤街农贸市场一家卖桐庐土猪的摊位上,标着新店铺开张,夹心13元一斤,五花15元一斤,仔排20元一斤,大排15元一斤,杂排10元一斤。

另外一家肉摊的价格也差不多,老板娘告诉记者,肉价比前段时间要便宜四五块一斤,腿肉夹心14元一斤,五花肉17元一斤,过年的时候卖到42元一斤的肋排,现在只要28元一斤。

“假期这两天来买肉的居民不少,可能是白天出去玩,晚上想自己买点排骨在家炖炖。”老板娘说。

超市的品牌猪肉价格稍微贵一点,记者在世纪联华超市看到,散装联合康康肋排和全精肉分别是59.8元一斤和42.8元一斤,不过4月28日~5月4日,散装联合康康后腿和夹心肉都是15.8

元一斤,要比正价便宜一半。

一些店铺的部分肉价甚至已经接近或跌到个位数。五一前夕,明康汇生鲜菜市一家门店的后腿肉卖到10.8元一斤。长宁街一家标着德清土猪的小店,昨天杂骨卖到8.8元一斤,蹄膀卖到9.9元一斤。

肉价便宜,马大嫂们高兴,对养殖户来说就不那么开心了。

衢州市衢江区三元生猪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张红良告诉记者,今年他们养殖的生猪收购价基本在7元~7.5元一斤。但由于饲料等成本上涨,他们合作社的毛猪收购价要8.5元~9元一斤才能保本。

张红良叹了口气,说2021年亏了一年,去年亏了半年,今年又已经亏了4个月。“现在市场上猪肉供应其实还是挺充足的。大的养殖企业如果出栏计划不减少,猪肉价格并不那么容易涨上去。”

本报记者 鲁佳

99元睡大厅沙发;取消订单后加价出售 这些违法案例被曝光

本报讯 “99元睡大厅沙发”?如此噱头的标题近日登上热搜。台州市市场监管局经过调查,发现该项目的真正目的是在网上吸引流量,有顾客下单后再调整为其他正常房型。

记者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了解到,该局与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开展“假日乐享·消费护航”行动以来,已陆续收到各地市汇总的消费违法案件。经过筛选,5月1日公布了其中较为典型的11个案例。

东阳市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,谎称没有房间,以虚假理由诱导消费者取消预订房5间。在消费者取消订单后,在同一时间段,又加价将上述5间房间继续在平台上出售。至案发时止,当事人累计违法经营额5219.2元,违法所得1335.76元。东阳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罚没1.13万元。

4月24日15时,台州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“某酒店(台州万达广场店)”的名义,在某网站上发布“99元睡大厅沙发”的项目,经多家媒体及自媒体在网上传播报道后,迅速登上热搜,众多网民跟帖关注、评论,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。当事人实际无法提供“睡大厅沙发”的服务,自行于当天23时下架。

4月25日,台州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网络舆

情及相关线索,对涉事酒店开展调查。当事人上述行为,属于对酒店服务项目作虚假、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,当日台州市市场监管局对其立案调查,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近期,杭州余杭、萧山、淳安、景区市场监管部门,对位于旅游景点的4家茶叶经营单位进行检查,现场查获一批标有“西湖龙井”“狮峰龙井”字样的标签纸、包装袋及茶叶成品。经查,当事人均未取得“西湖龙井”“狮峰龙井”商标许可,擅自购买并使用上述注册商标标识,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对外销售。因当事人销售侵权产品金额在5万元以上,已涉嫌构成犯罪,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,公安机关已受理并立案。

4月27日,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管局发现南浔古镇景区内某饭店,当事人有店堂广告一块,上标称“太湖银鱼具有润肺止咳、善补脾胃,可治脾胃虚弱、肺虚咳嗽的功效”。当事人从事的系餐饮服务经营活动,涉嫌在店堂广告中发布含有医疗用语及宣传治疗疾病效果的广告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该局予以立案调查。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本报记者 马焱

